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¹⁾		股份類型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 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2,202,630	1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863,382	14.4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內資股	1,138,382	8.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途新	實益擁有人 ⁽²⁾	內資股	2,202,630	1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嚴博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38,382	8.8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內資股	4,066,012	3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君聯	實益擁有人 ⁽⁴⁾	內資股	1,667,879	1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拉薩君祺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拉薩君祺」）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2,421,414	1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君聯資本」）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2,421,414	1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誠合眾」）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2,421,414	1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君祺嘉睿」）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2,421,414	1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內資股	2,421,414	18.8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乃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女士被視為透過上海途新（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魏女士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於2,202,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女士與嚴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州君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陳浩先生控制。有關蘇州君聯有限合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5) 蘇州君聯、上海君聯及北京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拉薩君祺為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資本被視為於蘇州君聯、上海君聯及北京君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君聯資本由君誠合眾持有80%權益，並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君誠合眾由其普通合夥人君祺嘉睿控制，而君祺嘉睿由陳浩先生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君聯、上海君聯及北京君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君聯及北京君聯分別持有本公司3.90%及1.95%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